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林聖峯  
電話：(02)23212200分機：8581  
傳真：(02)23519259  
電子信箱：sflin3@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政字第10800729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意涵，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如附件）。
- 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本項例外允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要件，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並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亦即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以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公平公開方式」之要求。
- 三、衡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一般人就機關團體補助資訊之取得容非對等，故立法者特於本法修正時增列「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要件。如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未於開始受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

知之方式充分公開，即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行提出申請，尚難謂與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2項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要件相符。

正本：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技術處、經濟部秘書室、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總務司、經濟部統計處、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人事處、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經濟部國際合作處、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經濟部資訊中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政風處